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经济、金融、会计方面的专家。各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有关独董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均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

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现场会议（或现场结合电话会议）7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金德环	7	6	1	0	2
裴 平	7	6	1	0	1
尹 晨	7	7	0	0	1
权小锋	7	6	1	0	1

（二）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共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1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3次，风险控制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6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见下表（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金德环	1/1	3/3	4/5	—
裴 平	1/1	3/3	—	5/6
尹 晨	—	3/3	5/5	5/6
权小锋	—	—	5/5	5/6

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金德环先生、裴平先生出席会议，听取了公司科创板相关工作的报告。

2、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裴平先生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2019年度的各次会议，金德环先生、尹晨先生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19/1/25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019/4/17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确定员工基本薪酬总额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2019/10/29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金德环先生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2019年度的各次会议，尹晨先生、权小锋先生等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19/1/14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19/3/28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非表决事项）
2019/4/17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8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风险偏好体系的议案
2019/8/13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9/10/29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权小锋先生作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2019年度的各次会议，裴平先生、尹晨先生等出席

了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19/1/14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19/3/28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非表决事项）
2019/4/17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1、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非表决事项）
		2、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
		8、2018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
		9、公司 2018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非表决事项）
		10、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非表决事项）
		11、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8/13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9/10/29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12/13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了解，并经常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通过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当面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对重大事项，事前能够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凡是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能够按法律、法规规定提前通知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

情权。

（四）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独立董事在公司2018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2018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等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了新的董事，被提名人能够胜任

董事职务的要求，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此外，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结合公司内部分工安排，公司聘任了新的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提出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各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997,098,300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269,738,847.00元，

占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97.23%，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75.26%。各位独立董事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于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增发的新股10,900万股，自持有之日起60个月不转让。

2、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报告期内或者持续到报告期内，上述承诺都得到履行。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信息透明度，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依据监管要求、经营环境变化及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对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制度，强化了规范公司运作的意识，提高了公司透明度，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核、人员薪酬考核及任免、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同时，各位独立董事也注重自身的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参加证监局、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专项培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时，能够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